

·文史新探·

也谈“不办承料”

——兼论唐五代时期有主荒田的请佃

赵大旺

内容摘要:对于敦煌文书中出现的“不办承料”一词,学界大多认为其涵义是不承担或负担不起官府赋税。也有观点认为其涵义是“无力营种”。笔者以为,“不办承料”的主语是土地,其含义是由于土地较为贫瘠,产出较少,不足以缴纳该地所分配到的赋税,即耕种该地入不敷出。并结合唐五代时期的有主荒田请佃来考察其存在的合理性以及土地归属的问题。

关键词:“不办承料” 土地贫瘠 土地请射 荒地 土地归属

敦煌文书P.2222背(1)《唐咸通六年(865)正月敦煌乡百姓张祇三请地状》是一则关于土地请射的牒状,其状文如下:

1. 敦煌乡百姓张祇三等 状
2. 僧词荣等北富(府)鲍壁渠上口地六十亩。
3. 右祇三等,司空准敕矜判入乡管,未
4. 请地水。其上件地主词荣口云:其地不办承料,
5. 伏望
6. 将军仁明监(鉴)照,矜赐上件地,乞垂处分。
7. 牒件状如前,谨牒。
8. 咸通六年正月 日百姓张祇三谨状^①

本件文书中张祇三请射僧词荣土地的理由是“其地不办承料”,同样的表述见于S.3877背《戊戌年令狐安定请地状》:

1. 洪润乡百姓令狐安定。
2. 右安定一户,兄弟二人,总受田拾伍亩,非常田少

^①图版见《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九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229页;录文参照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468页。

- 3.窄狭。今又(有)同乡女户阴什伍地壹拾伍亩,
- 4.先共安定同渠合宅,连畔耕种。其
- 5.地主今缘年来不办(承)料,乏(恐)后别
- 6.人搅扰,安定今欲请射此地。伏望
- 7.司空照察贫下,乞公凭。伏请 处分。
- 8.戊戌年正月 日令狐安定^①

对于“不办承料”,已有许多学者进行了探讨^②,大致分为两种意见:一是陈国灿先生指出的不缴纳官府赋税差科^③,或谢重光先生指出的“负担不起官府沉重的赋税徭役”^④,这是大多数学者所持有的观点。另一种是刘进宝先生提出的“不办承料”即“不办营种”,即词荣与阴什伍没有能力耕种这些土地^⑤。笔者以为,对“不办承料”一词的理解关涉归义军的土地请射政策,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探究。下面笔者首先对这两种已有的观点进行辨析。

一、两种已有观点的辨析

杨际平在为刘进宝《唐宋之际归义军经济史研究》撰写的书评中认为两种观点都存在疑问^⑥。笔者也认为这两种观点均有可推敲之处:归义军时期的敦煌,土地买卖与租佃十分盛行,在此背景下,如果家贫无力承担赋税或者缺少劳动力,是否就意味着必须放弃土地?土地是敦煌百姓赖以生息的根本,轻易是不会放弃的。

如果将“不办承料”理解为“无力承担赋税”,那么僧词荣或阴什伍可以

①图版见《英藏敦煌文献(汉文佛经以外部分)》(第五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91页;录文参照《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第469页。该戊戌年为938年,见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08页。

②唐刚卯:《唐代请田制度初探》,《敦煌学辑刊》1985年第2期;杨际平:《唐末宋初敦煌土地制度初探》,《敦煌学辑刊》1988年第1、2期合刊;陈国灿:《德藏吐鲁番出土端拱三年(990)归义军“都受田簿”浅释》,载敦煌研究院编:《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6年,第226—233页;刘进宝:《归义军土地制度初探》,《敦煌研究》1997年第2期;郝春文:《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会生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03页;季羨林主编:《敦煌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年,第406页;刘进宝:《“不办承料”别解》,《文史》2006年第3辑,收入刘进宝:《唐宋之际归义军经济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52—60页;张小艳:《“不办承料”辨正》,《文史》2013年第2辑。

③陈国灿:《德藏吐鲁番出土端拱三年(990)归义军“都受田簿”浅释》,《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第231页。

④季羨林主编:《敦煌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年,第406页。

⑤刘进宝:《唐宋之际归义军经济史研究》,第60页。

⑥《敦煌吐鲁番研究》(第11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554—555页。

将土地卖出,早在吐蕃占领时期,就有因无力承担赋税而出卖土地的例子。据 S.1475《末年(827)安环清卖地契》^①,当安环清“突田债负,不办输纳”时,解决方法是将土地卖出。归义军时期,土地买卖也比较频繁,且大多是由于贫穷^②。笔者检得归义军时期的 8 篇卖地契约,列表如下:

表 1 归义军时期卖地契约一览表

序号	文书	年代	卖地原因	税役规定	出处
1	P.2595《唐乾符二年陈都衙卖地契(抄)》	875 年	不稳便(即佃种不方便)。		《释录》 ^③ ,第二辑,第 3 页。
2	S.3877 号 5-6V《唐天复九年安力子卖地契》	909 年	缺少用度。	地内所著差税河作,随地祇当。	《释录》,第二辑,第 8 页。
3	P.3649 背《后周显德四年窠颯飒卖田契(抄)》	957 年	佃种施功往来不便。		《释录》,第二辑,第 11 页。
4	P.3649 背《后周显德四年吴盈顺卖田契》	957 年	佃种施功往来不便。		《释录》,第二辑,第 11 页。
5	S.1398《宋太平兴国七年吕住盈、阿鸾兄弟典卖土地契(稿)》	982 年	家内欠少,债负深广,无物填还。		《释录》,第二辑,第 13 页。
6	S.2385《阴国政卖地契》	不明	“只是一身”		《释录》,第二辑,第 16 页。
7	P.4017《出卖口分地残契片》	不明			《释录》,第二辑,第 17 页。
8	S.466《后周广顺三年龙章祐、祐定兄弟出典土地契》	953 年	家内窘阙,无物用度。		《释录》,第二辑,第 30 页。

从表中已知卖地原因的 7 件文书中,3 件是由于佃种不便,3 件是因为贫穷,阴国政自称“只是一身”,可能是无力佃种。仅安力子卖地契说明,卖地之后,“地内所著差税河作,随地祇当”,但按照归义军时期的土地赋税政策,赋税征收以土地为据^④。唐宣宗大中四年(850)制文也有“青苗两税,本系田土,地既属人,税合随去。从前赦令,累有申明。”^⑤因此,阴什伍和僧词荣若因贫穷“不办输纳”而无偿放弃土地,就不可理解了,他们可以像安力子那样将土地卖出,这样“地内所著差税河作”也就由买主承担,而不是放弃土地,让别人去请射。

①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第 1 页。

②刘进宝:《唐宋之际归义军经济史研究》,第 29 页。

③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1—5 辑),下同。

④刘进宝:《敦煌归义军赋税制的特点》,《南京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4 期;《唐宋之际归义军经济史研究》,第 180—182 页。

⑤[宋]王溥撰:《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中华书局,1955 年,第 1544 页。

如果僧词荣或阴什伍是因为没有人力耕种而放弃土地,也不好解释。因为归义军时期的敦煌租佃制十分盛行,无力营佃可以将其租与别人耕种。如 S.5927 背《唐天复二年(902)樊曹子刘加兴租佃土地契(稿)》^①记载,刘加兴由于缺乏人力营种,遂将土地租佃给樊曹子营种三年,从而获得了一笔租价。事实上,敦煌地区很多情况下确实是这样处理的。现将归义军时期几件出租土地的契约列表于下:

表2 归义军时期出租土地契约一览表

序号	文书	年代	出租原因	税役规定	出处
1	S.5927 背《唐天复二年樊曹子刘加兴租佃土地契(稿)》	902 年	缺乏人力,莫(佃)种不得。	无	《释录》,第二辑,第 25 页。
2	P.3155《唐天复四年令狐法性出租土地契(稿)》	904 年	为要物色用度。	除地子一色,余有所著差税,一仰地主祇当。地子逐年于官员子程纳。渠河口作,两家各支半。	《释录》,第二辑,第 26 页。
3	P.3214《唐天复七年高加盈出租土地充折欠债契(抄)》	907 年	欠麦粟,填还不办。	其地内所著官布地子柴草等,仰地主祇当,不忤种地人之事。	《释录》,第二辑,第 27 页。
4	P.3257《甲午年二月二十九日索义成分付与兄怀义佃种凭》	934 年	身着瓜州。	所著官司诸杂烽子官柴草等大小税役,并总兄怀义应判。	《释录》,第二辑,第 29 页。
5	S.3905 背《年代不详奴子将口分地与王粉堆契抄》	不详	为缺少所需。	其地内所作草、布、地子差科等物,一仰本地(主),不忤王粉堆之事。	《敦煌契约文书辑校》,332 页。

从表中看出,土地出租主要原因有:1、缺乏人力;2、缺少用度所需,即贫困。索义成“身着瓜州”,可以理解为缺乏人力营种土地。由此可知,不管是经济原因还是人力的原因,都可以将土地出租。再看税役规定,有 4 件明确写出税役的分配,其中索义成与索怀义之间不是普通的租佃关系,可以理解成暂时的土地转让关系,而令狐法性的情况,属于特殊情况下的土地“典押”^②。另 2 件规定所有税役“一仰地主”,与种地人无关。但是,既然在缺少用度的情况下,能够将土地租出,那么获得的租金应该是足够承担土地税役的,也就是说,把土地出租,不仅能解决人力的问题,也可以获得一些收益。因此,阴什伍和僧

①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第 25 页。

②刘进宝:《唐宋之际归义军经济史研究》,第 104 页。

词荣也不可能仅仅是因为人力的原因放弃土地。

由上论述可知,阴什伍等人放弃土地,不会仅仅是经济问题或者人力问题,因为在当时的敦煌社会,无偿放弃土地并非解决这两个问题的唯一方法,他们放弃这两块土地应该是由于别的原因。

二、“不办承料”新解

在前引《唐咸通六年(865)正月敦煌乡百姓张祗三请地状》中,僧词荣口云:“其地不办承料”,即“不办承料”的主语是“其地”,而《戊戌年令狐安定请地状》说:“其地主今缘年来不办承料”,“不办承料”的主语也有可能是被省略掉的“其地”,若补上即为“其地主今缘其地年来不办承料”,意思与原文并不矛盾。因此,笔者以为,“不办承料”主语是被请射的土地。“承”,即“附着”,指土地上附着的税役,如吐鲁番出土的《高昌侍郎焦朗等传尼显法等计田承役文书》有“张羊皮田地刘居渠断除桃一园,承一亩半六十步役”、“承厚田一亩役”等^①。“料”,有“应役”之义^②,可以代指税役负担。土地“不办承料”意即土地的产出不足以供办该地所附着的税役。也就是说该地可能较为贫瘠,以现地主僧词荣和阴什伍的财力物力,没有开发经营这块地的能力,而按照该地现有土地质量耕种的话又不够供办赋税。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没有人愿意买进或者租种,词荣、阴什伍才不得不无偿放弃。

事实上,敦煌地区荒瘠的土地确实存在,据P.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残卷》记载:“右州界辽阔,沙碛至多,碱卤盐泽,约馀大半”^③。杨际平根据《北宋至道元年(995)曹妙令等户受田簿》中大片田土多与“卤”、“坑”、“渐坑”、“荒”相连接,指出其可能并非沃土,而是荒地^④。又如P.2222B《唐咸通六年(865)前后僧张智灯状(稿)》记载:

- 1.僧张智灯状
- 2.右智灯叔侄等,先蒙尚书恩造,令
- 3.将鲍壁渠地回入玉关乡赵黑子绝户地,永为口
- 4.分,承料役次。先请之时,亦令乡司寻问实虚,两重判命。其
- 5.赵黑子地在于间渠,碱卤荒渐,佃种
- 6.不堪。自智灯承后,经今四年,总无言语,车牛人力,不离田畔,沙粪除练(捺),似将
- 7.堪种。昨通颊言:我先请射,忤恹苗麦。

①《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补遗第64页。

②江蓝生、曹广顺编著:《唐五代语言词典》,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232页。

③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第7页。

④杨际平:《唐末宋初敦煌土地制度初探》,《敦煌学辑刊》1988年第1期,第14页。

8. 不听判凭,虚效功力。^①

张智灯称赵黑子绝户地是“碱卤荒渐,佃种不堪”,可见其较为贫瘠,但张智灯愿意用自己鲍壁渠的土地来换这块绝户地,说明其原来那块地质量更差,否则是不会愿意回换的。我们注意到张智灯原来的土地在鲍壁渠,僧词荣那块“不办承料”的土地也在鲍壁渠,可能两块地质量差不多。

既是贫瘠的土地,张祗三和令狐安定为何要请射呢?上引《唐咸通六年(865)前后僧张智灯状(稿)》给了我们启示,从状文可知,原本“佃种不堪”的土地,经过智灯叔侄“车牛人力,不离田畔,沙粪除拣”后,“似将堪种”,可见荒地可以改造成适合耕种的土地,唐玄宗曾称“顷以栌阳等县地多碱卤,人力不及,便至荒废。近者开决,皆生稻苗”^②,也表明碱卤荒土可以改造。另外,请射荒地的情况在敦煌地区也并非仅见,《吐蕃酉年沙州灌进渠百姓李进评等牒》称:“进评等今见前件沙淤空闲地,拟欲起畔耕犁”^③,P.3501《后周显德五年(958)押衙安员进等牒》有:“右员进户口繁多,地水窄少,昨于干渠下尾道南有荒地两曲子,欲拟员进于官纳价,请受佃种”^④,可见在敦煌地区土地较为紧张的情况下,请射荒地的情况也是常见的。吐鲁番地区也有这样的例子,《唐开元二十九年(741)冬西州高昌县给田关系牒》记载的请田文书中有:“大智家兼丁,先欠口分不充,今有前件废渠道,见亭无人营种,请勘责处分”^⑤,也表明请射荒田的现象是存在的。

从张智灯改造土地的过程中可知,要经营这块“碱卤”的土地,需要付出大量的人力、物力,包括车牛、人力、粪力等。关于粪力,我们还能从其他文书中看出敦煌地区土地用粪的情况。郝二旭曾对敦煌农业用粪的情况有过论述,并根据寺院用粪的支出指出其粪量较大^⑥。但一般来说,寺院占有土地较多,其用粪量大可以理解,郝二旭的研究未能表现普通百姓对用粪的支出,兹略作补充。

S.10547《乙未年二月十四日法弁等合种蓝契》记载,“住子出地,法嵩出粪”^⑦,从双方在合种关系中各自掌握的生产资料可以看出,在敦煌的农业生产资料中,粪和土地占有同等重要的地位。由此,我们不仅看到当时敦煌人对用粪的重视,也可以推测出,正是由于用粪的开支较大,所以占有粪的人与占有

①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第289页。

②[宋]王钦若等编纂,周勋初等校订:《册府元龟》卷八五《帝王部·敕宥第四》,凤凰出版社,2006年,第944页。

③[日]池田温著,龚泽铎译:《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录文第374页。

④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第302页。

⑤[日]池田温著,龚泽铎译:《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录文第290页。

⑥郝二旭:《唐五代敦煌地区的农业生产技术研究》,兰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5月,55-57页。

⑦《英藏敦煌文献》(第13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9页。

土地的人能够形成对等的合种关系。此外,在出土的租佃契约中也可以看出用粪的开支较大。吐鲁番地区阿斯塔那 15 号墓出土的《唐权僧奴佃田契》记载:“二分田中粪埴土,仰权僧奴使足。□□田主,以田中耕牛、人力、麦子、粟子仰僧奴承了。田(中缺)少,二人场上亭分。田中粪土不遭好(中缺)百役,仰田(后缺)”^①该文书明确规定了权僧奴粪田的义务,并在契约末尾再次对田中粪土作了强调,正是由于“粪”的来之不易,因此才会在契约中明确规定由谁来提供。这种规定并非仅见,同样的规定见于阿斯塔那 62 号墓出土的《翟强辞为共治葡萄园事二》^②。

谁提供粪的问题之所以得到重视,正是由于用粪的开支较大。

唐高宗开耀元年三月,“少府监裴匪舒善营利,奏卖苑中马粪,岁得钱二十万缗。”^③这里的马粪应该都是作粪田之用,“岁得钱二十万缗”可见价值不菲。宋代李常在熙宁三年正月《上神宗论王广渊和买抑配取息》称:“今中下之户,有田不过二顷,二顷之收,不过百斛。数口之家,一岁之食过半,而输租、粪田、吉凶、疾病之费,悉资于谷粟。”^④可见普通农户之家,用粪的开支与输租、吉凶、疾病一起,被列为较大的负担。以上种种材料,都反映出在普通百姓之家,用粪是一笔较大的开支。

关于人力的问题,P.2222B《唐咸通六年(865)前后僧张智灯状(稿)》中,智灯称为了改良赵黑子绝户地,自己和侄儿两人“车牛人力,不离田畔”。又上引 S.3877 背《戊戌年令狐安定请地状》中,令狐安定又见于 S.3877《戊戌年令狐安定雇工契(抄)》,契文称:“戊戌年正月二十五日立契,洪润乡百姓令狐安定,为缘家内欠缺人力,遂于龙勒乡百姓就聪儿造作一年。从正月至九月末,断作价直,每月五斗。”^⑤令狐安定请射阴什伍土地是在戊戌年正月,而雇工时间是戊戌年正月二十五日,而且雇工的期限是正月至九月,这正是敦煌地区农业生产的一个周期,说明雇工与请射的这块土地有一定关系。归义军政权很可能同意了令狐安定的申请,所以令狐安定立即着手经营改良阴什伍的这块地,而令狐安定兄弟二人人手不够,因此在当月二十五日便雇了就聪儿来帮忙。女户阴什伍家中没有成年男丁,因此,断然是没有能力来经营这块土地的。

此外,经营土地还涉及到车牛的问题,车牛是出粪、运粪,运送谷物等必需的交通工具,这从敦煌壁画所见的多幅农作图即可看出。若家中无车牛,则需要雇佣,关于唐五代时期车牛的雇佣价格,陆贽在《论度支令京兆府折税市草事状》中,讨论了京兆地区雇车运草的雇价:“臣等又勘度支比来雇车估价,及

①《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第 59 页。

②《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册),文物出版社,1981 年,第 105 页。

③《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唐纪十八》,第 6400 页。

④[宋]赵汝愚:《宋朝诸臣奏议》,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第 1204 页。

⑤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第 55 页。

所载多少,大率每一车载一百二束,每一里给佣钱三十五文”^①,可见车牛雇价不菲,这种计里给价的方式与敦煌不同,据唐耕耦先生研究指出,敦煌地区使用车牛具是计日给价,使用一天所需要付出的价格是“麦五斗”^②。这个价格显然是贫户难以接受的,而如果直接购买车牛的价格当然会更高。

由上论述可知,词荣、阴什伍主动放弃土地的原因是他们没有改良这块土地的人力和生产资料,而如果按照现有土地状况营种,则地里的产出不足以供办所负担的赋税,因此,不得不将该地放弃。

三、唐五代时期有主荒地的请佃

以上阴什伍和词荣遇到的情况也出现在中原地区,中央政府对此有专门的规定。如后晋天福七年(942)高祖《令开垦旷土敕》有:“邓、唐、随、郢诸州管界,多有旷土,宜令逐处晓谕人户,一任开垦佃蒔,仍自开耕后,与免五年差徭。兼仰指挥其荒闲田土,本主如是无力耕佃,即不得虚自占吝,仍且与招携到人户,分析以闻。”^③表明后晋政权为了促进农业生产,对本主无力耕种的荒闲田土,要求给与别人佃种。后周显德二年(955)敕文也有:“如有荒废桑土,承佃户自来无力佃蒔,祇仰交割与归业人户佃蒔”^④。从中看出,对本主无力经营的荒地,是允许别人请佃的,暂未见到归义军政权对此有专门规定,但从令狐安定、张祗三陈牒请射阴什伍和词荣的土地来看,归义军政权对有主土地的政策与中原地区应该是一致的。

不管阴什伍和僧词荣的土地现在有没有被耕种,他们打算放弃营种这块土地,亦即该地即将成为荒田,我们也可以参照唐代对于“有主荒田”的管理政策加以考察。

唐代百姓可以请佃荒田,称为“借荒”。《天圣令》卷21《田令》所附“唐令30”条记载:

诸公私田荒废三年以上,有能借佃者,经官司申牒借之,虽隔越亦听。私田三年还主,公田九年还官。其私田虽废三年,主欲自佃,先尽其主。限满之日,所借人口分未足者,官田即听充口分,私田不合。令其借而不耕,经二年者,任有力者借之。即不自加功转分与人者,其地即回借见佃之人。若佃人虽经熟讫,三年之外不能耕种,依式追收,改给。^⑤

①[唐]陆贽撰,王素点校:《陆贽集》,中华书局,2006年,第656页。

②唐耕耦:《敦煌寺院会计文书研究》,新文丰出版社,1997年,第456页。

③[宋]王钦若等编纂,周勋初等校订:《册府元龟》卷七〇《帝王部·务农》,凤凰出版社2006年,第750页。

④[宋]王溥撰:《五代会要》卷二五《逃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406页。

⑤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校证:《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下册),中华书局,2006年,第258—259页。

这种借荒田也要上报尚书省：“凡王公已下，每年户别据已受田及借荒等，具所种苗顷亩，造青苗簿，诸州以七月已前申尚书省。”^①可见从唐初开始，就可以“借荒”的名义请佃公、私荒田。“借荒”制度的实施在吐鲁番出土的《唐广德四年（766）正月西州高昌县周思温还田凭》得到印证：“右件地，比年长（常）是周思温佃种。今年无人力，不办营种，今还本主收领，恐临时失计，广德四年正月 日。领田人秃？”^②，从文末有“领田人”的签名来看，周思温佃种的属于私人土地。根据敦煌吐鲁番出土的租佃契约，如果是普通的租佃关系，一般是约定好租期、租价等，到期还田，周思温没有必要说明还田的理由是“不办营种”，也不可能由于“今年无人力”便改变租期。因此，笔者以为该文书反映的正属于“借荒”，在无力耕种的情况下，便可还本主收领，表明荒田的承佃人不能佃种时，要将土地归还本主。

唐五代时期处理逃户抛荒土地的政策也可以作为参照，逃户留下的土地成为无人耕种的荒闲田地，但在官府档案中，该逃户仍然是土地的主人，其留下的土地也可作“有主荒田”来对待。唐代后期，政府为了发展生产，多次下令招来人户，对于逃荒者留下的土地，也允许别人承佃。如唐代宗广德二年（764）四月敕：“如有浮客，情愿编附，请射逃人物业者，便准式据丁口给授，如二年以上，种植家业成者，虽本主到，不在却还限，任别给授。”^③武宗会昌元年（841）正月制：“自今已后，二年不归复者，即仰县司，召人给付承佃，仍给公验，任为永业。”^④宣宗大中二年（848）正月制，称逃户田土：“任邻人及无田产人且为佃事，与纳税粮，如五年内不来复业者，便任佃人为主，逃户不在论理之限。”^⑤懿宗咸通十一年（870）七月敕：“诸道州府百姓，承佃逃亡田地，如已经五年，须准承前敕文，便为佃主，不在论理之限。”^⑥表明晚唐时期，请佃逃户田土皆有年限，限满前本主归业便需给还，限满后土地才为已有。

到了五代时期，政策又有了一些变化。后唐长兴三年（932）七月二十七日敕文：“有逃户未归者，其桑土即许邻保人请佃，供输租税。”^⑦后周显德二年（955）正月二十五日敕文有：“应自前及今后有逃户庄田，许人请射承佃，供纳租税。如三周年内，本户来归业者，其桑土不以荒熟，并庄田交还一半；五周年内归业者，三分交还一分。”^⑧可见，即便逃户在限满之前归业，也只需交还一部

①[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中华书局，1992年，第84页。

②[日]池田温著，龚泽铨译：《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录文第301页。

③[宋]王溥撰：《唐会要》卷八五《逃户》，第1565页。

④[宋]王溥撰：《唐会要》卷八五《逃户》，第1566页。

⑤[宋]王溥撰：《唐会要》卷八五《逃户》，第1567页。

⑥[宋]王溥撰：《唐会要》卷八五《逃户》，第1567页。

⑦[宋]王溥撰：《五代会要》卷二五《逃户》，第406页。

⑧[宋]王溥撰：《五代会要》卷二五《逃户》，第406页。

分土地。这是为了在鼓励逃户归业的同时,保护承佃人的利益,避免出现前引文书中张智灯、索咄儿等人遇到的情况: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开荒之后,熟田却被人占去。

以上谈论了私田的借荒政策、处理逃户土地政策,这虽与阴什伍、僧词荣的情况不同,但其实质相同,即某户即将或已经将所占有的土地闲置抛荒,这不利于政府的赋税征收,因此政府要采取一定的措施来减少土地的抛荒,在原主不愿耕种的情况下,允许别人请射佃种。从上文也可看出,从唐初到五代,都允许请佃有主荒田,承佃人对所承佃的有主荒田的权力也在变化,从唐初无条件归还原主,到唐中后期限满前归还,再到五代时,即便限满也只归还一部分。承佃人对所耕种的有主荒田的所有权越来越强化。

那么在归义军时期,这样的有主荒田承佃者对土地的所有权是怎样的?是否要在一定情况下归还原主?笔者以为不需要,一旦承佃便获得土地所有权。P.4084《后周广顺二年(952)三月平康乡百姓郭憨子牒》载:“太子墓边,憨子并畔荒地三亩,从前作主,昨被贺粉堆割下,两头并总寝(请)谢(射)”^①,由于郭憨子的这三亩地是没有营种的荒地,所以贺粉堆可以请射,被批准后即成为贺粉堆自己的土地,原主郭憨子也无可奈何。另外,P.3257《后晋开运二年(945)十二月河西归义军左马步押衙王文通牒及有关文书》载,索义成“身着瓜州,所有父祖口分地三十二亩,分付与兄索怀义佃种”,而“经得一秋,怀义着防马群不在”,此时这块地便暂无人耕种。因此,索进君便能“请得索义成口分地二十二亩,进君作户主名”,而索进君逃回南山之后,这块地便由其侄儿索佛奴继承^②。可见,索进君一旦请到这块“荒地”,便是自己的土地,甚至在其逃回南山后,土地也是交给自己侄儿继承,而非归还原主。寡妇阿龙的陈牒,主要是不满于这块地当时被当作无人佃种的荒地来处理,所以她出示的证据表明,当时索怀义正佃种该地。因此,笔者以为,阴什伍、僧词荣放弃的土地,被人请射到手后,承佃者便可以“永为口分”,该地与原主再无关系。只有这样,他们才会付出买粪、雇工,以及“车牛人力不离田畔”的代价去经营该地。

【作者简介】赵大旺,男,浙江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敦煌学、隋唐史。

①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第301页。

②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第295—297页。